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 及 2024 年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厦门火炬高新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866 万元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 完成预算的 11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513 万元 (含上级专款支出), 完成预算的 253.1%。

(二)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04 万元, 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基金预算支出 3433 万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3 万元; 债务付息及手续费支出 24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 其他说明事项

统筹高新区 2023 年财力情况, 经研究决定 2023 年度不动用年初预算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金 40000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厦门火炬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000 万元, 预计上级补助净收入 8000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45000 万元, 根据财力情况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85000 万元，其中：

(1) 税收收入 181065 万元；

(2) 非税收入 393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0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的正常运转、事业发展支出和园区公共管理经费等。

(2)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科技及创新扶持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公共设施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支出等。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8031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及重大产业项目扶持、园区建设经费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火炬高新区政府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240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收入 2401 万元。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40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及专项债利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原委属国企划归市级，故 2024 年高新区未安排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支数。

（四）其他说明事项

高新区没有下级镇街，一般公共预算不存在向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政府性基金也不存在向下级转移支付情况。2024年，高新区无直接政府债务，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均为零。

附件 1: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件 2: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件 3: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件 4: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附件 5: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件 6: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件 7: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189,735
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	76,800
企业所得税	53,924
个人所得税	24,014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5
房产税	14,757
印花税	6,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3
土地增值税	157
环境保护税	15
耕地占用税	19
二、非税收入	6131
专项收入	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71
其他收入	9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95866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执行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04
商贸事务	2,976
招商引资	2,976
港澳台事务	30
台湾事务	30
组织事务	5,1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8,5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8,553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4,037
技术与开发	72,501
共性技术与开发	72,50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201,53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1,536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27
引进人才费用	4,2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四、卫生健康支出	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
行政单位医疗	5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
五、城乡社区支出	6753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3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66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66000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359
制造业	5267
其他制造业支出	526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7291
产业发展	327291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50801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50801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7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177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1770
八、金融支出	987
金融发展支出	987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87

科目	2023年执行数
九、住房保障支出	349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9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494
十、其他支出(类)	2000
其他支出(款)	2000
其他支出(项)	2000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84513

附件3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执行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3
土地开发支出	1,033
二、债务付息支出	2,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4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433

备注：管委会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附件4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	181,065
增值税	58,350
企业所得税	68,640
个人所得税	18,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0
房产税	12,000
印花稅	4,6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0
土地增值税	8,700
环境保护税	15
二、非税收入	393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3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5000

附件5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9,24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9,241
二、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2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四、卫生健康支出	8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
行政单位医疗	5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
五、城乡社区支出	230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7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8031
制造业	80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8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031
产业发展	26003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0000

附件6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6.00	1656.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00	222.00	
30102	津贴补贴	542.00	542.00	
30103	奖金	447.00	44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0	1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0	6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0	56.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	2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0	14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1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2		166.92
30201	办公费	24.00		24
30202	印刷费	1.00		1
30205	水费	1.50		1.5
30207	邮电费	10.00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6		46.46
30211	差旅费	30.00		30
30215	会议费	0.20		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1.18
30228	工会经费	29.48		29.48
30229	福利费	5.62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0	15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0	159.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
	合计	1986.92	1815.00	171.92

附件7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预算
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二、债务付息支出	2,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400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401

备注：管委会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